

定向就业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处

乙方（定向就业单位）：

就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丙方（研究生本人）：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规定，甲方录取丙方为定向就业研究生，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丙方定向就业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丙方录取专业：_____，年级：_____级，层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全日制/非全日制），学制：_____年（学习年限与本专业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一致）。

二、丙方凭录取通知书、入学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证件资料及本协议按规定日期到甲方报到入学。

三、丙方在校学习期间，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丙方进行处理。

四、丙方应按时缴纳学费，所学专业学费标准为_____元/年，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不享受助学金。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如需住宿，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规定办理住宿手续。如不按期交纳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终止丙方的培养。

五、丙方在学习期间如要求自动退学、出国等，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由甲方根据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甲方不再承担培养义务，本协议作废。

六、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在学期间的人事关系、档案、工资、医疗等事项，丙方在学期间党、团组织关系是否接转经乙、丙双方协商后按相关程序办理。

七、甲方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其进行培养。丙方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学位。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学业，甲方有权对其进行退学处理。丙方毕业或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后，甲方将丙方学籍档案寄至乙方，乙方负责接收。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在丙方取得学籍后生效，丙方毕业或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终止。三方须均遵守本协议，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协议，其它未尽事宜，须经三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协议内容相抵触。

甲方（公章）：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处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